

我和聂老师和我们的家族书写

张大春

1988年我接获通知：一向由联合、中时两大报出资赞助、俾使作家得以赴美进修的一个计划，居然落到我的头上。中时创办人余纪忠先生亲自告诉我：“今年就你代表去一趟爱荷华吧！”

不过我没有去成。因为据说当时有另一位任职报社的作家提醒余先生：张大春刚刚担任中时晚报的副主任，实在不宜旷工放洋过久。她说得人情入理，于是我的爱荷华作家写作计划(International Writer's Program, 简称IWP)就延宕了九年。IWP唯一的主人聂华苓老师在1997年初秋见到我的第一天，第一句话就是：“你迟到了多久？”

我不假思索地回答：“九年。”聂老师也不假思索地说：“是，九年。”就连没有能够如期前去参与那一次为期三个月的盛会，聂老师都念兹在兹，不稍释怀。于我而言，耽延行程不算什么，她一直挂记着则令我由衷感念。聂老师对人的用心可见于此。

聂老师不只是IWP的主人，也是更多闻名来访之过客的主人。过客大多出身两岸，或多或少、直接间接与写作或者艺文活动有关。说来就登门打招呼，说去就挥手告辞，聂老师则不动如山，像一座泊船之港。

我刚到爱荷华的那一天晚了，无法住进“五月花”(May Flower, 宿舍楼名)，只好投靠吕嘉行和谭嘉夫妇。那天晚上嘉行兄再三问我：“有没有在IWP期间写点什么东西的计划？”我很讶异他这么关心连我自己都不太在意的事。于是小心翼翼地探问：“如果没有什么计划呢？”

嘉行兄仰天大笑，说：“你不要紧张，没有什么的。只不过聂老师一定会问起，你随便有几句话也好。”

聂老师当时已经退休，不干预IWP行政实务，可是正如嘉行兄所料，两天之后，我们一见面第二个话题就是：“在写什么吗？”

我打过预防针了，胸有成竹地说：“要写一部以家族史作基础的东西——

我连稿纸都带来了！”

聂老师当下接道：“你每天都写吗？”“是的。”我忽然之间有回到中小学课堂上缴作业的感觉，“每天都写。”“你每天写了些什么，就给我看看好吗？”

那本书，是我想了多年的家族史。在起心动念的第一瞬间，我给这书起的名字就是《聆听父亲》。

在IWP的诸般活动之中，有一个翻译活儿。1997那年的设计，是让来自二十八个国家和地区的作家分别与一位以英语为母语的学生合作，把自己的作品翻译成英文。

这几乎是一个不可能的任务，因为那些翻译课上的学生对于中文、西班牙文、韩文甚至越南文……可以说一点基础都没有。所谓“合作翻译”，毋宁就是两个人对坐执咖啡杯指认作品中的某字在英文中应该如何表达。

分配到与我合作的，是当地一位选读社区大学文学及翻译课程的中年妇人。她很爽朗健谈，对于近代英美文学的作者、作品也十分熟稔，可是中文一笔不识。所谓翻译工作，不过就是由我用我所能使用的英语字汇将《聆听父亲》说给她听，再由她造成她认为通顺甚至优美的语句。如果按照预订计划，我们每周有整整三个下午要如此度过。我在第二次“合作翻译”的课程中就提出了“分手”的建议，“你可以退掉这门课程吗？”我说。

“当然，我很乐意。”这位太太像秋天的晴空一般爽朗地笑了——显然，她也如获大赦，我们从此再也没有见过面。

于是，毫不犹豫地，我每周有三个无所事事的下午，都会从“五月花”闲步到聂老师家，从书架上拿下杨宪益翻的《奥德修斯》；那是我放在心里给自己规范的翻译课。而聂老师，就在她餐厅的长桌上翻阅我新写的《聆听父亲》。

她不只是一个普通读者，从手捧原稿的第一页开始，就带着一份积极的情感。我记得她才读了几行，还不

到一个段落，就迫不及待地跟我说：“我跟你讲、我跟你讲，我也在整理我的家族史呢。”她说的，应该就是多年后出版的《三生三世》。

于我而言，聂老师不止是一位同行前辈，她的《桑青与桃红》一直是我开蒙以后最受撼动和感动的当代长篇——虽然当时因政治因素之故，没有在联合报副刊上完整发表。

这位前辈作家就坐在离我三五码之外的餐桌上，一字一句斟酌着《聆听父亲》，神情专注而严肃，秋日午后的阳光从不知什么角度洒进屋来，照着她也照着手稿耷拉下来的纸角。那是我多年不曾忘怀的一个画面。

聂老师比我父亲年轻四岁，较我则年长三十二岁，十足是个母亲。这位母亲不但是《聆听父亲》的第一个读者，在创作的关键角度上说，她也堪称是《聆听父亲》的第二个作者。

那一天，我触景生情地和聂老师聊着刘大任的《秋阳似酒》，聂老师就显得有些恍神，时而起来走两步，时而是想起要到柜子里拿什么东西却又什么都没拿。鼓秋了老半天，忽然岔开话题，说：“大春啊，我不想干扰你写作，可是有个词，你不能那么写。”

“哪个词？”

“‘老人家’。”

一霎时间我就明白了。那是我特意设计、使用的一个称谓词。为了让父子之间保持一种类似于同极磁石相近而相斥的张力，我在全书开卷之后将近两万字的篇幅之中，都使用一种看似中性的、冷峻的、不沾带炽热情感的角度，甚至是刻意放大的距离，去描述年迈的父亲在病中病后衰败的身体和精神。

“我知道你是故意的，可是可是可是怎么讲——”聂老师又起身在餐厅和起居室之间踱走了几趟，说：“不行，叫‘老人家’我过不去。”

“如果改成‘老头子’呢？”

“不行，他是爸爸啊！”

“‘老头儿’呢？”

“你就叫他‘老人’不可以吗？他都病成那样了呀！”

我万般无奈地改了，就改成“老人”。然而一年又几个月之后，我做了父亲，逐渐逐渐变成一个老家伙，然后我大概体会了一点：改作“老人”是对的。毕竟，我没有要刻意显示自己有多么无情的意思。而聂老师的不安，让我体会到温柔敦厚四个字真正的意义。

有情风万里卷潮来，对我来说，那三个月IWP的生活里最重大的事情根本与写作、演讲、国际作家交流……无关。每当有人(尤其是也参与过这个活动的作家们)说起来，我总是说吕嘉行、谭嘉，还有像妈妈一样的聂老师。

回到台北之后不到一个月，美国在台协会来电相邀，要我和当时主持两地文化事务的一个女官吃顿晚饭。

恰由于1997年我赴美的经费与两大报无关，而是美方出资赞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拿人手短，吃人嘴软，得为三个月的新鲜体验“窥见报端”，那顿饭非吃不可。女官倒也开门见山，劈头就问：“感觉美国如何？”

我说：“是个帝国。”

女官尴尬地笑了，又问：“那么，IWP如何？”

我猜想这女官做梦也不会想到，我的答复竟然是：“我在‘五月花’旁边的山脊路(Ridge Road)买了一栋房子。”

“什么？”她瞪大了眼，简直不像一个上国衣冠之辈。

我原话再说一遍，又补充了一句：“IWP让我变成大帝国的地主，how's that?”

女官犹带惊讶地恭喜了我(不知道为什么)，接着一连三个why，似乎意味着爱荷华的地产并不值得投资。

我早就准备好了答案：“我只消三分车程的，就可以见到《笑忘书》(The Book of Laughter and Forgetting)的译者(吕嘉行)，他太太是一本文学杂志的社长(谭嘉)，而就在Ridge Road上、隔着‘五月花’的另一侧，便是小说家、以及数十年来发动IWP的主要引擎，聂华苓的家，你说：我还能找到更cultivated的文学环境吗？”

我不知道那女官相信了几分，然而我对她说的每一句话都发自肺腑，片言不虚，我只隐瞒了一点：之所以买下那房子最主要的动机，是它的门牌号码。

大体而言，聂老师的家在“五月花”南侧朝西，我看上的小屋则在“五月花”北侧朝北。她的电话号码尾号是1615，而我的门牌号则是1516。那时候，我从没有想过：日后要不要在此地常住？多久来一次？一次待多久？台北和爱荷华城之间要转几个机场？几段陆路交通？几程天涯？

我任性地想：那里是一个家；我和聂老师的家族史都在那里。

高则诚在《琵琶记》“尾声”中明言，此剧旨在“显文明开盛世，说孝男并义女。玉烛调归圣主”。所以《琵琶记》会不同于《赵贞女蔡二郎》。也就是说，大家都是文明人，又躬逢圣主盛世，怎么能把蔡、赵二人的故事，写成一个“负心郎”的故事呢？但直接写成一个“同心子”的故事，大概亦非高则诚所愿——“同心子”的故事不过是迎合了青年男女追求爱情、婚姻自由的心愿，至多不过是“郎才女貌”的二人世界与自我成就而已。而《琵琶记》的旨趣，相比之下似乎更为宏大高远，即所谓“人生怕不全孝义，圣明世岂相弃”。

好一个“圣明世岂相弃”。在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考察读书人的文献基础与观照维度，大体有三：经史、子集以及民间故事传说。其中，民间故事传说在对待读书人时，往往能够从实际生活、现实处境以及人性真实出发。而与民间故事传说多少有些关联的元明杂剧，亦就会提供一些与生活及现实距离相对较近的“真材实料”，也就是所谓“现实主义”的一面。不过，这种直面社会现实与人性真实、反思与批判的坚持，在表现底层民众及其生活方面或能较为客观，一转到读书人自己的日常生活及内心世界，就多少会有些畏首畏尾、左右躲闪。从《赵贞女蔡二郎》到《琵琶记》，似乎可以为证。

但作为《琵琶记》的作者的高则诚，似乎有着更深沈的考虑。如果把蔡二郎、赵贞女的故事，写成了一个“遗老、负妻、弃子”的故事，首先对作为社会文明表率的书人形象，无疑是一个挑战乃至冲击，与“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宏愿亦悖悖，至于是否会动摇社会及普通民众对于读书人的认知，亦不得不在顾虑之中；其次是有对圣明世以及圣主之盛治的忽视、藐视甚至挑战之嫌疑，这一点不辩自明。

于是蔡伯喈在剧本舞台上的形象就需要进行大的调整。蔡二郎、赵贞女的故事，也不能再是一个个性和家庭的悲剧，不能是一个谴责与批判的故事，而需要彰显人性的光辉，需要照顾并实现家庭的和美团圆，需要凸显文明世界、文明人以及圣主盛治，最终还需要价值观上的另一番审视。落实下来，就是“莫道名高与爵贵，须知子孝与妻贤”，由此也就照顾到了儒家的纲常伦理，还将《琵琶记》的人伦境界，由世俗意义上的“功名利禄”，提升到更高层面的价值观，即一个在读书人的家长榜样作用之下被“治理”得井井有条的“子孝妻贤”的理想家庭故事。

大概也正是在上述顾虑与考量之中，蔡伯喈为赶考而不得不与赵贞女之间的“分离”，以及由此而产生出来的一段“故事”，也就成了对蔡伯喈以及赵贞女的夫妻“情义”操守的考验。在《赵贞女蔡二郎》中，赵贞女经受了考验，而蔡二郎道德失守，未能自我保全。而在《琵琶记》中，蔡、赵夫妻双方均经受住了这人生漫漫旅途之中在所遭遇的“考验”，于是也就有了剧中所谓“不是一番寒彻骨，争得梅花扑鼻香”式的“苦尽甘来”。而《琵琶记》第四十二出中圣上所表彰者，自然就一个也不能少。

议郎蔡邕，笃于孝行。富贵不足以解忧，甘旨常关于想念。虽违素志，竟遂佳名。委职居丧，厥声尤著。其妻赵氏，独奉舅姑。服劳尽瘁，克终养生送死之节。

《新刊京本通俗演义金瓶梅词话》第26回“秦氏还魂配世美”，其基本故事情节，与后世所传“铡美案”相符。不过其中最不同者，就是陈世美虽考中头名状元，并授翰林院编修，且久负爵禄，不念妻子，不过他并没有被招为东床驸马。

而对于处决忘恩负义、丧尽天良、遗老负妻弃子的陈世美，《秦氏还魂配世美》中位居“太师”、在朝理政的包公，具表申奏朝廷之时，所拟决陈世美的罪名如下：

我国家进用人才，惟欲上致其君，下泽其民。迩来翰林陈世美，苟贪爵禄，欺君罔上。谋杀秦氏，忘夫妇之纲常；不认儿女，失父子之大伦。臣忝摄国柄，辅赞圣明，不言此奸若容，败乱纪纲；此奸一珍，朝仪整肃。

与《琵琶记》中旌表蔡、赵阖家一族所不同者，对于陈世美这样一个状元翰林，朝廷在接到包公奏表之后即下圣旨。圣旨曰：“陈世美逆天盗臣，欺罔圣君，断夫妇之情，灭父子之恩，死发配充军。”而包拯领旨之后，“即差张千、李万去拿陈世美、赵伯纯到庭鞫问、拷打一番。世美俯首无语，一直实招。拯拟世美配辽东军，赵伯纯配云南军”。

宋代说书人讲故事以及话本及拟话本当中，上述读书人一朝高中之后负心婚变的故事屡见不鲜。在这类故事中的读书人喜新厌旧、攀龙附凤、抛妻弃子的行为，亦广为市民听众之关注及不齿。这大概与有宋一朝社会现实之中确实存在着上述现象行为不无关系。于是乎，各类文学文本之中，借褒扬高古者来隐射现实者有之，直接针砭揭露现实丑恶者亦有之。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为考察评价喜好自矜自圣的读书人，提供了一个既要“听其言”、更要“观其行”的警示和提醒。

至于《琵琶记》在文学方面的得失，有论者言之曰“用力太猛”，或者是就其一味旌表颂扬而言者。不过，如果由《琵琶记》的文学文本来反观历史或者当时的社会现实，亦或者能够体味到高则诚的一番不得已的良苦用心吧。

段怀清

重读《琵琶记》

死之情，允备贞洁书柔之德。糟糠之妇，今始见之。牛氏善谏其父，克相其夫。罔怀嫉妒之心，实有逊让之美。曰孝曰义，可谓兼全。

有意思的是，高则诚的“文学观”，在另一个显然与《琵琶记》有着千丝万缕之关联的陈世美与秦香莲的“故事”中，得到了另外一种形式的回应。这种回应虽未伤及圣主与盛世，却毫不客气地剥下了读书人“圣人子弟”的外衣。如果将《琵琶记》中的蔡邕，与“铡美案”中的陈世美略作比较，二人行为表面上看甚为相似：遗老、负妻、弃子。更有甚者，陈世美后来还有欺瞒君王、重婚、杀妻等多重罪行。但如果细查两个故事或者两个文本，就会发现蔡、陈二人其实有着本质的不同。他们甚至可以作为古代读书人两种不同类型、不同人生境界的代表。与《琵琶记》相比，陈世美的故事，显然是对读书人毫不客气、毫不留情的揭露和批判。在“铡美案”中，陈世美的种种劣行，可谓丧尽天良、忘恩负义，既违圣人之教化的根本，亦无读书人点滴本色气质，徒具一副读书人的皮囊外表而已，而《琵琶记》中的蔡伯喈，书生本色已经渗入到骨髓内里。所以这两个故事，一正一反、一褒一抑，为古代读书人在文学中的形象，委实增添了两个鲜活的角色。

说到陈世美秦香莲的故事，在故事的叙事方式上，多少与赵贞女蔡二郎的故事有些类似，其中都有历史上真实存在过的人物，前者故事中有包公(包拯)，后者故事中有东汉的中郎将蔡邕。将世俗故事附会在历史人物身上，形成虚实相间、相辅相成的叙事结构，大概既是一种形式的说古，亦不失为虚构故事的尝试增添一些历史真实。

不过在包拯的官场生涯之中，却并未见过铡死状元驸马的记载。

《新刊京本通俗演义金瓶梅词话》第26回“秦氏还魂配世美”，其基本故事情节，与后世所传“铡美案”相符。不过其中最不同者，就是陈世美虽考中头名状元，并授翰林院编修，且久负爵禄，不念妻子，不过他并没有被招为东床驸马。

而对于处决忘恩负义、丧尽天良、遗老负妻弃子的陈世美，《秦氏还魂配世美》中位居“太师”、在朝理政的包公，具表申奏朝廷之时，所拟决陈世美的罪名如下：

我国家进用人才，惟欲上致其君，下泽其民。迩来翰林陈世美，苟贪爵禄，欺君罔上。谋杀秦氏，忘夫妇之纲常；不认儿女，失父子之大伦。臣忝摄国柄，辅赞圣明，不言此奸若容，败乱纪纲；此奸一珍，朝仪整肃。

与《琵琶记》中旌表蔡、赵阖家一族所不同者，对于陈世美这样一个状元翰林，朝廷在接到包公奏表之后即下圣旨。圣旨曰：“陈世美逆天盗臣，欺罔圣君，断夫妇之情，灭父子之恩，死发配充军。”而包拯领旨之后，“即差张千、李万去拿陈世美、赵伯纯到庭鞫问、拷打一番。世美俯首无语，一直实招。拯拟世美配辽东军，赵伯纯配云南军”。

宋代说书人讲故事以及话本及拟话本当中，上述读书人一朝高中之后负心婚变的故事屡见不鲜。在这类故事中的读书人喜新厌旧、攀龙附凤、抛妻弃子的行为，亦广为市民听众之关注及不齿。这大概与有宋一朝社会现实之中确实存在着上述现象行为不无关系。于是乎，各类文学文本之中，借褒扬高古者来隐射现实者有之，直接针砭揭露现实丑恶者亦有之。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为考察评价喜好自矜自圣的读书人，提供了一个既要“听其言”、更要“观其行”的警示和提醒。

至于《琵琶记》在文学方面的得失，有论者言之曰“用力太猛”，或者是就其一味旌表颂扬而言者。不过，如果由《琵琶记》的文学文本来反观历史或者当时的社会现实，亦或者能够体味到高则诚的一番不得已的良苦用心吧。



蘑菇绘

王榕

现采现摘美味。鲜蘑菇看上去嫩，怎么烧都不入味，更谈不上醇厚。香菇或东北榛子蘑如此，似乎口蘑也这样？东北有一种叫“红蘑”的，颜色红彤彤，晒干后红色稍暗。这种蘑菇卖相好，口感也厚，但你凑近了闻闻，心中稍感失落。没味儿！东北人比较看重红蘑。因其只可野生采集而不能人工养殖；有朋自远方来，必不可缺一盘猪肉炖红蘑。色香味俱佳。但我更喜欢榛子蘑。自己在家试着买只鸡来炖炖，满屋喷喷香。街头随便哪家“东北风味”餐馆，这道菜永远不会缺货。榛蘑价廉物美，更有烟火气息，比起色彩鲜艳的香菇，一端上桌，满眼热烈妖娆，有种“出卖色相”之疑。

“红蘑”只产于山西省五台山区，又称“天花菜”。这里的蘑菇与河北张家口口的口蘑一样，有规则地生长于草从圈道。明圈分布于草从茂盛之处，暗圈则隐秘于草从深处，须采集经验老道者方能分辨得出。每年从立秋到白露，是红蘑生长采集的繁茂季节。闲时翻看吴西的《日用本草》——“天花菜出自山西五台山，形如松花，香气如粟，白地

色，食之甚美。”一场大雨过后，空气湿爽，它们从生簇长，顶了一只一只小伞，远远望去，白生生大片大片，深呼吸一口，空气中有种奇特的清鲜味。香到何种程度？语屈词穷！台蘑晒干便不再白，成了淡黄色，与其他蘑菇不同，无论干鲜，烧菜都别具风味，用我奶奶的话说，“一家喝汤，十家闻香。”有过之而无不及。据说福建大红菇，戈壁滩上阿魏蘑，味道无出其右。我没吃过，找机会一定会尝尝。

想起有年上芦芽山。进山前天空偶有几片雪花飘，我们只顾说笑，走到半路忽觉脚底直打滑。雪花渐猛，人人头顶白帽，无奈只好停下。同行中有一位来自宁武县，我们去他家躲避风雪，初尝到自产负盛名的“芦芽山银盘蘑”——与常见蘑菇不同，只生长在宁武县芦芽山草从圈道上。立刻想到傅山在《芦芽白银盘》中那句“芦芽秋白银盘，香露天花赋齿寒”。银盘蘑每年采摘的最佳时段，也是立秋至白露。若恰逢落雨，则雨后数日尤其抢摘。这种蘑菇，从根部到顶冠，通体均匀乳白色，晒干后微泛黄，吃口肥厚，当地

人说“肉筋筋的”。宴席之上烧汤或烹煮大菜，色香味浓，油性十足。若同大鱼大肉为伍，简直难辨彼此，做素斋必不可少。但价格实在贵得咋舌。即使是碎料，卖相并不完整的，也要动辄十几。周边地区，高山墙下，“挂羊头卖狗肉”者遍布。此地还有一种叫“油蘑”的野生柳树蘑，因仅着生于柳树上而得名。这种蘑菇，多长在潮湿树洞中，树洞圆形的，里面常会有很多粉末状的东西。朋友说，那是虫子啃食树木的现场。那一带到处可见成片白杨树，阔叶树种容易存活，乡人以杨树与柳树相互影响，再充分利用树皮、米糠、饼肥等作氮源，希望能栽培出“人工油蘑”。终获成功。但吃口远不及自然野生生的好，淡而无味，如同嚼蜡。

汪曾祺先生说，蘑菇是蔬菜里的“肉”。精粹。菜里只要放几只蘑菇，味道瞬间提升。蘑菇若以香气区分，香菇与蕈该算一种。干吃鲜吃都很好，最常见“香菇油菜”，鲜香菇，油菜要挑小个短短的，或者只取菜心，猛火旺油，翻个三两下就得。吃吧！菜市场常见一种平蘑，圆圆白白很好看，怎么炒也没味，太原话叫“寡淡”。

山西盛产好蘑菇。五台山台蘑，与离山西一步之遥的张家口口蘑，宁武芦芽山的银盘大蘑菇，均属“菌界翘楚”。想起有一年，我受邀给某酒店培训，旧地重游，住在“宁武宾馆”。暮色渐合时分，我在院子里溜达，见后厨师傅们正在择菜，不由怔住——那么大的蘑菇，一只一只，白晃晃的，差不多有小号搪瓷盆那么大！上趟芦芽山之

